

· 经济史研究 ·

“凑片为业”与明清农户土地的“连片化” ——兼论传统乡村地权研究的可能走向

胡英泽 袁文科

(山西大学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太原 030006)

摘要:关于传统乡村土地占有和经营的“零碎化”的讨论,学界认为,导致“零碎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占有的不平等,使得少地、无地者只能租佃土地,二是分家与诸子继承制、土地买卖使得土地分割、零碎。其实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田邻之间通过土地买卖、调换、租佃等方式,可以实现土地所有、经营的“连片化”;此外,还存在不少分家不分业的“共业”现象,既由两个或更多的业户共有一块土地,避免了土地的分割、零碎。农村土地占有和经营的面貌,是“连片化”与“零碎化”共同作用的结果。明清以来南北各地的土地文书显示,过去人们认为引发土地“零碎化”的土地买卖、诸子分家、租佃制等因素,同时也有可能是诸多限制、制约土地“零碎化”促成“连片化”的因素,二者相互作用,共同制约着地权向集中或分散单一方向的无限发展。这对重新认识中国传统农村地权分配集中与分散的具体机制、地权分配集中程度以及长期趋势、农户的经营规模具有重要意义。重视地权分配的空间特征,是未来传统乡村地权研究的可能走向。

关键词:土地占有;地权分配;土地零碎化;土地连片化;土地文书

基金项目: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项目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中国传统时期土地的占有和经营,学界普遍认为其显示出“零碎化”的总体特征。导致土地“零碎化”的原因有土地私有制下的土地自由买卖、诸子均分制,频繁的土地买卖造成地权转移、分散,诸子分家导致土地分割;同时,地块的分散、零碎也受地理环境、农作物类型、农田水利^①、劳动力、地租高低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近代以来,土地“零碎化”问题引起学界关注。卜凯(John Lossing Buck)较早注意到这一问题,并对抗战前22个省区的农户土地占有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抽样调查),指出“零星分割”是中国土地制度的一大特色。^② 托尼(Richard H. Tawney)形象地称之为“在一个巨人的国度经营着侏儒的农业一般”^③。卜凯是从资本主义国家农场角度来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1-144页。

② 据其调查,“以全国平均数而言,每一农场平均5.6个田段,这5.6个田段往往相离遥远。每一田段平均又分为两个田块,由界分开。换言之,每个农场平均有11.2个田块。这种分割情况在稻米区和小麦区均无大的差别。小麦区每个田段的面积较大,平均为1.16英亩,而稻米区每个田段平均只有0.79英亩”。参见John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Nanji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 pp.181-185.

③ 理查德·H·托尼:《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2页。

提出这一命题,他指出,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在取消了东零西散的“条田制”(Strip Field System)之后,农业才有显著的进步。^①其次,卜凯的土地调查,只统计了田块数量,未能统计田块的位置分布。对此,他不无遗憾地说:“田场布置(Farm layout)确为一很有兴味的研究题目,惜在原调查表中未曾列入,嗣后又未便单为此项问题再特地到各处重新调查。但据实在情形而论,田场布置问题,确值得专门研究。”^②因此,如果能对田块位置进行研究,对于中国土地零碎化的认识可能更为全面。受其影响,李景汉、万国鼎等人均持中国农村土地“零碎化”的观点。李景汉在论及中国农村土地与农业经营问题时指出,中国农民缺乏土地的原因,一方面是土地数量的不足,另一方面是耕地的分配不均。他进一步指出,中国土地的不均是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演变成不合理的土地社会生产关系,对当时的中国农村而言,土地的分散问题是极其不合理的经济原则。^③

万国鼎曾系统研究“零碎化”问题。他指出,农多地少、不断地任意分割土地,形成细碎经营的农田制度。“‘细碎’是指每一家的耕地不但太少,这仅有的少量土地,还分成许多坵,可能相隔很远的散布着。这种细碎现象不论在地权分配或土地利用方面,都可以明白地看到。”这种细碎的农田制度不是近代才出现的,至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他分析其原因有如下几点:中国的气候和土地适合于园艺式经营,可支持稠密人口;农业技术幼稚,如依靠人力,人力增长到饱和点“限制省工农具引用”、减少畜力的使用,每户耕地趋于减少,小农经营;兄弟均分田产;分割买卖自由。^④

费孝通指出人口压力、传统亲属结构下的土地继承原则、农村的区位结构(耕者距离农田的远近)等因素是导致土地“分碎”的主要因素。^⑤在研究分碎问题的同时,他又注意到克服土地分碎的土地占有形态。在传统的土地分碎化情形之下,还存在“团体地主”的土地占有和经营形态。这种形式的土地占有不因个人的生死而消亡,即使团体中的人数有所增加,对农场的整体性则无影响。相反,在团体势力的扩展下,其组织所占有的土地面积往往会扩大,表现出私家土地向团体的集中。^⑥张丕介指出,中国耕地的“散碎”现象在农业区域内普遍存在,并成为中国农业政策上最不易解决的严重问题。其认为土地零碎包含两种现象:其一,农用土地割裂过多而成为面积过小的经营单位;其二,就农业技术方面而言,一个农业技术单位其所有的地段零星狭小,分散而互不相连,则会制约新式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而造成耕地散碎的直接原因主要有诸子分承法、土地买卖自由、大私有地三个方面。间接原因则为农业人口过剩,即“有土则有民,有民则有分”,“民多则土少,分多则零碎”;中国的村庄制度(影响居地距耕地的远近)。^⑦

民国时期的讨论延至土改。董时进曾指出,土改会导致土地的细碎化。经过集体化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于土地零碎化的讨论重新提及。秦晖指出,中国传统的土地制度并未促成土地配置的优化,反而由于土地分割出售导致地块“畸零散漫”“不成片段”。^⑧

学者对农地“零碎化”的影响有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农地“零碎化”不利,主要有田界(埂)、沟渠过多,减少了耕地面积,降低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地块分散,耕作成本较高;阻碍先进

①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7页。

②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第28页。

③ 李景汉:《中国农村土地与农业经营问题》,《东方杂志》1936年第33卷第1号,第150页。

④ 万国鼎:《细碎的农田制度及其对于中国历史的定型作用》,《学原》1947年第1卷第8期,第38-48页。

⑤ 费孝通:《江村经济》,第169-171页。

⑥ 费孝通:《土地继承和农场的分碎》,《今日评论》1940年第3卷第17期,第265-267页。

⑦ 张丕介:《中国耕地散碎原因之检讨》,《地政月刊》1936年第4卷第45期,第626-632页。

⑧ 秦晖:《思无涯,行有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页。

农业工具及技术的应用^①,等等。另一种观点认为,农地“零碎化”有其合理性。从历史角度评述近代以来中国土地零碎化研究,证明中国土地零碎化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一种制度安排,提出了土地户均块数是一个常数的观点。指出中国土地的零碎化是政治、经济、技术、制度、人口、地理环境等诸多因素博弈的结果,“最根本的原因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在众多因素的影响下导致了土地零碎化”。^② 其有利的方面主要有农业的多元种植、防止灾害及病虫害、合理利用劳动力,等等。

学者对“零碎化”长期发展趋势的判断,前述万国鼎的研究认为至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赵晓力通过考察中国历史上的农地交易,指出“随着土地小额出卖和分割继承,中国农村的耕地一直呈现细零化的趋势”。^③ 周应堂、王思明对“反土地零碎化”的主要因素进行了探讨,指出生产力发展、兼并、自然条件因素的存在和制约,又使得土地零碎化不会无限制地发展下去。^④

与长期发展趋势相关的是,学者对“零碎化”的调节、平衡问题的认识。费孝通发现“团体地主”的土地占有和经营对“零碎化”的对冲作用。赵冈认为中国传统农村租佃市场具有高度竞争性,佃户可以向多家地主治租田地,他一定挑选租入最近的田地,虽然不能组成一个农田完全毗连的农场,但至少可以使田段之间的往来距离变得最短。^⑤ 龙登高在新近的研究中虽未涉及本文所提出的“连片化”问题,但他提出地权市场的负反馈机制,在有些方面体现了共识,如回赎机制等缓冲地权的最终转让,族田、寺庙田、学田、会产等法人产权对私有土地的占有等。^⑥

综上,在涉及中国传统时期土地占有和经营状况时,学界通常以“零碎化”作为其主要特征,并对土地“零碎化”的原因和影响进行较多的分析,其讨论时段、利用资料较多集中于民国时期,对传统时期土地占有和经营的“连片化”情况讨论较少。本研究主要利用已经出版的各地土地契约文书,对平衡、克服“零碎化”的“连片化”问题进行研究,认为在传统农村社会,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均,少地、无地者只能租佃土地,加上诸子分家继承制、土地买卖,土地因逐渐被分割而变得零碎。但与之并存的是,田邻之间的土地买卖、调换、租佃又部分地实现了土地占有和经营的“连片化”,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土地占有和经营规模。同时,分家不分业的“共业”形式,使多个业户共同占有一块土地,从而避免了土地的分割、零碎。通过对明清至民国以来不同地区的土地契约文书进行梳理,发现其中许多涉及土地买卖、调换、租佃以及共业中土地趋于集中的“连片化”现象,这种“连片化”有助于土地占有和经营的规模化,从另一个角度而言,避免了土地的过度“零碎化”。总体而言,中国农村土地占有和经营的状态,是“连片化”与“零碎化”共同作用的结果。

二、土地买卖与“连片化”

在明清以来的土地买卖中,通常存在买卖者之间互为邻田的关系,此种情况下买主对相邻土地的购买,其所占有或经营的地块面积扩大,促进了土地的“连片化”。例如,雍正六年(1728)河北寺北柴村买卖文书(土地红契):

- ① 万广华、程恩江:《规模经济、土地细碎化与我国的粮食生产》,《中国农村观察》1996年第3期;苏旭霞、王秀清:《农用地细碎化与农户粮食生产——以山东省莱西市为例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3期。
- ② 周应堂、王思明:《中国土地零碎化问题研究》,《中国土地科学》2008年第11期。
- ③ 赵晓力:《中国近代农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2期。
- ④ 周应堂、王思明:《中国土地零碎化问题研究》,《中国土地科学》2008年第11期。
- ⑤ 赵冈:《农地的零碎化》,《中国农史》1999年第3期。
- ⑥ 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

立文约人郝贞元因为无钱使用,今将自己庄户一分二厘,东至郝廷元,西至买主,南至卖主,北至郝仲元,四至明白,今凭中人郝秀玉说卖与郝福元永远为业,言定时值价钱壹千,其钱当日交足外不欠少,恐后无凭,立字为证。

共价钱壹千文
计开内有过道一条
雍正六年七月初九 日立^①

由契约文书可知,郝贞元因为经济困难等原因,将自己的庄户田转卖给郝福元,该田块“西至买主”,西界与买主土地相邻,经过交易,买主的地块面积在原有基础上扩大。

再如,乾隆四年(1739)买卖文书:

立字人郝秀玉,因为无银使用,今将村北白地一段,计地二分,系东西畛,东至大道,西至郝福元,南至郝福元,北至郝振学,四至明白,今凭中人张炳说卖与郝福元永远为业,言定价钱六百文,其钱当日交足,外无欠少,恐后无凭,立字存证。

共价钱陆百文
乾隆四年正月 日立^②

可以看出,卖主郝秀玉所卖之地与买主郝福元在四至上西、南相邻,买主购买相邻的土地,使原属两人所有的土地集中到买主手中,郝福元占有的地块面积得以扩大,形成局部土地占有的“连片化”。

雍正、乾隆年间两份契约文书,反映了郝福元努力扩大自己土地规模的倾向。这种现象并不孤立,从不同时间的契约文书中还可以看到同一人相继购买田邻土地的记载,如:乾隆二十年(1755)正月,徐云河将村北的一段园地 1.495 亩,卖给郝进喜。^③ 乾隆三十年(1765)十一月,王金宝村北的 3.9 亩旱地,卖给郝进喜,该地块西至买主。^④ 郝进喜所购两块土地均位于村北,这两块土地是否连片不得而知,但就所购地块的位置而言,已形成土地占有的“连片化”。

此外,契约文书所见,也有关于同一买主在不同时期内购买与自己地邻的、所有权归属不同农户的记载:

立卖契人李永成,因不便,今将自己村北园地一段,计地一亩零五厘二毫八丝,系南北畛,东至王,西至买主,南至小道,北至买主,四至分明,同五尺行郝振德说合,卖与郝克信名下承种为业,言明卖价共大钱壹拾陆仟伍佰文,其钱当下交足不欠,立字为证。

咸丰七年十二月七日
长活三十二丈九尺
南 一丈九尺二寸
横活
北 一丈九尺二寸^⑤

①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846页。
②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第847页。
③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第848页。
④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第848页。
⑤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第850页。

立卖契人郝克生,因为不便,今将自己村东旱地一段,计地四分零八厘六毫二丝一忽,系东西畛,东至大道,西至郝,南至郝,北至买主,四至分明,同五尺行郝振德说合,卖与郝克信名下承种为业,言明卖价大钱四仟三百文,其钱当下交足,分文不欠,立字为证。

咸丰拾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一活 东一活
长活十丈 长活二十丈○四尺五寸
西 一丈七尺 西 一丈二尺
横活 中横活 八尺
东 一丈二尺 东 七寸

立卖契人郝克生,因为不便,今将自己村北园地一段,计地四分二厘七毫六丝二忽,系东北畛,东至郝,西至大道,南至买主,北至郝,四至分明,同五尺行郝振德说合,卖与郝克信名下承种为业,言明卖价大钱柒仟伍佰文,其钱当下交足,分文不欠,立字为证。

咸丰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长活八丈二尺五寸
西 三丈一尺五寸
横活
东 三丈○七寸^①

立卖契人郝克生,因为不便,今将自己村北园地一段,计地一亩一分六厘九毫一丝六忽,系南北畛,东至大道,西至买主,南至买主,北至张,四至分明,同五尺行郝振德说合,卖与郝克信名下承种为业,言明共卖价大钱壹拾伍仟五百文,其钱当下交足,分文不欠,立字为证。

内有坟四个,日后不许埋人添坟
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长活一十丈
南 六丈七尺八寸
横活
北 七丈二尺五寸^②

清代咸丰年间的几份土地契约文书显示,买主郝克信从咸丰七年(1857)至咸丰十年(1860)连续买进几块土地,除购买村东一块原属郝克生的旱地外,其余买进的三块土地均是位于村北的园地,交易双方田块的地界或一边相连,或两边相接,属于田邻关系。据地契所载,大致可以勾画出买主郝克信所买之地的位置:一区为买主原有土地的位置,咸丰七年(1857)买入二区李永成村北园地1亩有余,该地“西至买主”;咸丰十年(1860)买入三区郝克生村北园地4分多,该地“南至买主”;同年又买入四区郝克生村北园地1亩多,该地“西(三区此时已归买主所有)至买主,南至买

①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第851页。

②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第851页。

主”。经过几次购地,买主此块农地的面积增加了 2.6 亩多,形成了土地占有的“连片化”。

值得注意的是,同治九年(1870)郝克信又在村北购入 17 亩多园地^①,该地原属郝连昌、郝连隆兄弟二人共有,收购之后为郝克信所有。虽然,从此次所购土地的四至尚不能发现该地与其原有土地空间位置的相邻关系,但就其持续购买村北园地的记录来看,他在村北土地占有的相对集中却是不争的事实。

另外,河北保定唐县的王玉辰因不便,在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日将自己村北的一段地,“计地三亩九分三厘四毫,东至王张氏,西至买主,南至入田道,北至地节。四至分明,凭中人张洛爱说合卖于王廉敬名下永远为业,言定卖价共合大钱九千八百三十五文”^②。

通过梳理明清以来各地土地买卖契约,不难发现,迫于经济困难、移就不便等因素,交易双方多在地界上相邻。就卖主而言,其地块通常存在两种情形,一是将该地块完全卖给买主,二是将此地块分割售给买主。两种情形却导致了一个相似的结果,即完全出售给买主后,将使买主原有地块面积进一步扩大,出售部分土地的卖主地产进一步分散而“零碎化”,收购土地的买主土地则进一步集中,呈现出“连片化”的趋势。此外,从买卖双方中的买主身份来看,很多都是当地有名望、身份和财力者,他们可能是大地主、富户或乡绅。他们大量买进的 land 中不乏临界的相邻地,这些购地行为促成了农地的“连片化”。

田邻之间因土地买卖而形成的“连片化”在明清以来各地的契约中均有体现。如浙江省的石仓,嘉庆元年(1796)二月十九日阙天贵购买相邻土地的记载:

立卖断契人叶德耀,今因钱粮无办,自情愿将父遗下托阍内民田,坐落二十一都茶排庄,土名菁山脚,田一处,大小八丘正,东至山脚为界,南至买主田为界,西至大河为界,北至阙姓田为界,又名土名屋上手田一丘在内,共计额钱粮一亩三分正,自愿请托中人三面脚踏清楚,今俱四至分明,亲立出文契送与阙天贵边承买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言断,时值田价铜钱二十千文正,……所卖所买,两无逼勒等情,二家情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付与买主永远为照。^③

嘉庆五年(1800)十一月十八日,阙柏寿和本家阙天贵、阙天培所交易的土地,位置上相邻:

立卖田契人阙柏寿,今因钱粮无办,自情愿将父遗下均分阍内民田一项,坐落廿一都茶排庄,土名水缸湾,田一处,上至买主已田坳丘田为界,下至德琳田为界,右至永寿田为界,左至山脚为界,又土名老虎头,田一处,上下二至永寿田为界,右至林姓田为界,左至山脚为界,又田一处,土名后金屋后,上至买主田为界,下至大路为界,左右二至山为界,共田三处,共计额七亩正,田沿柏树,随田管业,今俱四至分明,托中欲行立契出卖与本家天贵、天培承买为业,当日凭中言断,是值田价钱一百千文正,其钱即日随契两相交讫,……其田永远不敢异言找价等情,今与有凭,立卖契付与买主永远为据。^④

湖北省天门熊氏的契约文书也有地邻之间土地买卖的记载。如《张成骞卖田赤契》,其文如下:

立永卖契约人张成骞,今因移就不便,将本己受分陈昌垸白田四形共四亩,载(名)

① 魏宏运、三谷孝主编:《20世纪华北农村调查记录》(第1卷),第852页。
 ② 戴建兵:《河北近代土地契约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166-167页。
 ③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1辑第1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3页。
 ④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1辑第1册),第193页。

〈民〉米八升八各,自请凭中熊朝官等说合出笔卖与熊忠议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实钱柒串(伯二)整,系寡亲手讫领。自卖之后,任从买主起业耕种,当差,收粮过户,百为无阻。今恐无凭,立此卖约为据。

熊朝官

其田四止 东刘界 南、西张界 北溝
其田四止 东买主 南买主 西张界 北钱界
其田四止 东张界 南路中 西张界 北买主
其田四止 东路中 南水田 西垵 北钱界
□年冬月卅日 立永卖田约人 张成寡 笔
册名 张厚寡 张培成
永远为业^①

从这张契约的内容来看,此契约涉及的土地买卖为四块,总面积为4亩,其中有两块在位置上与买主为邻,买主所购土地与原有土地相连,地块面积扩大。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自治县玉溪镇五八村仲家沟地区留存的契约文书中,也存在许多因土地买卖形成的土地“连片化”现象,兹举一例以作说明:

《周福品父子将得并之地出卖与邹德盛卖契》:立出卖契文□人周福品全男周长万、周长久,今因用钱至切,因上年得并堂伯之业,地名大河沟,水田壹坵,山土乙全幅连诸杂大小竹木茨草悉行壹包在内,载粮肆厘,载种壹斗,其有四置界畔,大河沟起界右手执上所栽蚕树桐树漆树为界,耕上抵堂伯亨泰岩脚沿,过抵大岭周伯仲连耕岭直下□□为界,齐田角直下抵河沟尽下抵买主邹姓之界交界。……请凭中证出卖与邹德盛名下世守为业。……立出卖契约与邹姓为据。

咸丰辛酉年十月二十日立出卖约人 周福品
全男 周长万 周长久
原中人 周福全 周福思 刘荣昌 睦昌华 潘廷殷
笔 周福胜^②

在贵州清水江民国时期的土地买卖契约中,可以发现土地流转中形成的“连片化”较为普遍。在传统地权的转移中,“亲房优先购买权”“亲属间买卖以市场惯例操作”等习惯,往往决定了土地买卖中优先考虑亲属、地邻的原则,并由此导致一种特征,即传统的地权转移“基本都是农村基层的土地交易和地权转让,范围都不是很大,交易双方都处于同一个‘村’或附近‘邻村’的范围内”^③。兹举亲房之间且属地邻的例子,说明“亲房优先”原则下形成的土地连片化。

立卖埔土字人吴泽祥,兹因家下要钱应用,无所出处,自愿将到土名坪教化埔土一块三股均分,泽祥一股出卖,上抵坟山,下抵田,左抵泽林,右抵买主,四至分明。自己请中上门,问到胞兄吴泽坤名下承买,当日凭中议定,价钱壹仟零捌拾文整,其钱胞弟亲领

① 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合编;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03-504页。

② 编号:055-D014133。汪文学编校:《道真契约文书汇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79页。

③ 朱荫贵:《从贵州清水江文书看近代中国的地权转移》,《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应用,其墾土一股,买主永远耕种为业。自卖之后,不得异言,恐后无凭,立有卖字为据是实(内添一字)

凭中 吴泽珍

代表 吴魏松

中华民国四年三月初七日立^①

上述土地买卖契约文书呈现的是兄弟之间的土地买卖,卖地人吴泽祥将自己田地的三分之一卖给自己的兄长,并且所卖之地“右至买主”,二者地块原属地邻关系,在土地交易完成后,兄长吴泽坤此处的地块由三分之一股增至三分之二,弟弟吴泽祥地块丧失的同时,兄长吴泽坤的地块则是扩大集中,形成连片趋势,这两种状态在土地买卖中通常是并存出现。这条记载也说明,诸子分家的传统习俗可能导致兄弟均分后某一地块的零碎化,形成兄弟之间互为田邻的局面,出于多种原因,某一地块在兄弟均分之后,有可能发生地权交易,交易双方的身份或许就是兄弟或亲族。这份契约揭示,诸子分家后,原来的地块并非单向地持续分割,同时也存在兄弟、亲族田邻之间的土地买卖与合并,形成对于土地分割、零碎化的平衡。

山西省永济县有田邻土地交易事例^②。

自有赵自义二人因为急缺□,系东西畛□地一亩五分,其地东至卖主,南至□,西至道,北至买主,上下土木相连,今立契卖于本州普救里裴正名下永远为业,同中言定,时值价钱□三两四钱整,银业当日一同交明,丝毫不欠,如地日后但有争讼,并不管买主之事,卖地人一面承当,恐后人心难凭,故立文约存照用。

崇祿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卖沙地人赵自有

赵自义

甘肃省清河州契约文书记载田邻土地买卖。同治八年(1869)八月十一日,王训子、王训同、王庆善、王庆良四人,情因使用不足,将祖遗的一块旱地卖给马拉苏,“其地东至买主地为界,西至路为界,南至马姓地为界,北至路为界,四至分明”^③。另据《何宁伏出卖土地契文》记载,光绪元年(1875)二月十一日何宁伏,因为使用不足,将祖置春若大路下边田地一块,出卖于马老二名下为业,其地四至“东至康姓,南至买主地,西至买主地,北至大路”^④。这两份晚清时期甘肃省清河州的土地买卖契约说明,当地的土地买卖双方身份,很多属于地邻关系,卖主所卖土地与买主地界相连。土地交易完成后,买主地块面积扩大,土地连片。这种现象在清代以来的清河州契约中十分常见,历经嘉庆至宣统时期。除土地买卖外,还涉及兑换、典当等多种土地流转形式,显示清代中后期,当地因土地交易形成的土地“连片化”并非个别现象,而是带有一定的普遍性。

另外,在所见土地典卖的契约中也经常出现连片化的特征,这种情况下,土地出典后承典人实现了地块面积的扩大。如河北保定地区的典地契约所见:

立典地约人胡文效今因手中不便,有新渠地一块,开列四至,东至道,西至陈茂,南至买主,北至道,情愿出典与胡麟趾名下耕种,同说合典价钱十六千文,其钱当交不歉,

① 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藏清水江文书天柱县影印档,文档号:GT-008-163。参阅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

② 该契约文书资料为个人收集所得。

③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州契文汇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6-67页。

④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州契文汇编》,第123页。

日后钱到回赎,钱不到者永远耕种承业,恐口无凭,立典存照。

中人:胡全成、胡麒瑞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立^①

再如,嘉庆二十三年(1818)的典地白契:

立典平地文约人韩立操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村西平地一亩一分二厘,南北畛,其地东至南希朋,西至韩立节,南至小道,北至南福多,四至分明,今立契典与南福多耕种,同中言明,时值典价□银式拾两整,一典三年为满,当日银业两交,并无欠少,恐口不凭,立约存照。

嘉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立典文约人韩立操(画十)中人:南福梅、韩朝焕

后批南若公平兑

道光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原中找钱伍千文^②

由典契可知,立典人韩立操因使用不便,将土地典给承典人南福多,典期为3年,典价为银20两。根据契书对所典土地的四至中“北至南福多”记载,可以看出典地活动发生在地邻之间,出典、承典双方属于地邻关系,通过交易,承典人南福多在一定时期内相对实现了土地的集中,经营的土地面积得以扩大、连片。

由上述明清以来南北各地的契约文书可以发现,在土地买卖、典卖等活动中,买卖双方不少属于地邻关系。这一方面受传统土地买卖中亲房、地邻优先习俗的限制,另一方面受扩大规模、耕作便利等动力驱使。田邻之间的土地交易同时导致两种情况:一方面是卖地者因经济困难、交通(耕作)不便等多种因素导致的卖地行为,伴随这一过程的是卖者田地部分或全部被出售,卖者一方地块零碎、面积缩小,抑或完全失去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另一方面则是买者因所购土地与其地邻,使其原有的地块面积进一步扩大,买者一方形成土地的“连片化”趋势,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土地占有、经营的集中。此外,从诸如华中的安徽、湖北、江西,东南的福建、浙江,华北的山西、河北、河南,以及西南的贵州、西北的甘肃等不同区域的土地契约文书来看,明清时期的土地交易活动均有涉及地邻之间的记载,在数量上并非零星出现。这意味着以往普遍认为由土地买卖导致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变得分割、零碎的认知具备了从另一视角解读的可能,即卖者土地分散零碎的同时,由于土地买卖在地邻之间的进行,使得买者地块出现集中扩大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土地占有和经营的“连片化”,卖方土地的“零碎化”与买方土地的“连片化”是同时发生的。

三、土地调换与“连片化”

土地的调换(兑换、拨换)是土地产权流转变更的另一种形式。不同于土地的买卖、租佃、典当等以货币作为计量标准、具有一定交易性质的土地流转形式,土地之间的调换多是由于地理位置导致的往来不顺、耕种不便等,其中包含利益买卖的成分较小,更多体现的是家族、村庄等在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互助互利、乡里乡亲的一面。

在传统农业耕作中,农地与居所之间存在一个最佳的距离。距离过远,农业耕作会有诸多不

① 戴建兵:《河北近代土地契约研究》,第167-168页。

② 清华大学馆藏契约,嘉庆二十三年(1818)“立典平地文约人韩立操”,暂未编号。转引自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04页。

便、费力费时,降低农业生产效率。同时,受制于自然环境中的山川沟谷,地块通常因地形而被分割,呈现细碎、零散的状态,也给农业耕作以各种限制。这种情况下,土地调换便成为解决诸多不便、困难的一种方式。在调换过程中,双方多试图将土地调换到与自己相邻相近的位置,以便于耕种。按照就近耕作、土地集中原则调换土地,不仅便利了农作,同时促成了土地的“连片化”形态。明清以来的土地契约文书中,对土地调换之后形成的地块集中、土地连片化均有记载。其例如下:

《马万龙出兑土地契文》:立兑田地文约人马万龙,因为路到(道)不顺,自己□伴更路地一块,下籽三斗,央青(请)中人(马者力路)说合,两家青原(情)(愿),出兑于(到)马其(麒)名下耕重(种)为业。地兑地,粮兑粮。恐合(后)有人言此(词),兑约右正(有证)。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兑约
代书 韩增科^①

上述契约中指出了兑换土地契约的双方,立兑田人马万龙、承兑人马麒,两家土地交换的原因是“路道不顺”带来的耕种不便,双方交换的条件是“地兑地,粮兑粮”,包含土地所承担赋税的交割。光绪初年的《贾玉贤立兑土地契文》,其文如下:

立兑约人贾玉贤,因为农路不便,今将自己宽路边田地一块,下籽一斗七升,其地东至大路,南、西、北至自己田地,四至分明为界,(经)说合,情愿出兑与(于)马麒名下耕种为业。地兑地,粮兑粮,对中(人)言明,并无返(反)言。立此兑约为凭。

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立约人 贾玉贤
说合人 马以四芒
马元有
贾玉贤代书^②

正如契约内容中所言,贾玉贤因为农路不便,与马麒进行地块调换,被兑换的地块“南、西、北至自己田地”,就贾玉贤来说,可能是距离过远或者道路不顺,有部分地块被分割兑于马麒。以上两个土地兑换契约中的承兑人都是马麒,兑换后的土地,可能由于地缘关系与马麒原有田地相邻,而形成土地占有和经营上的连片。

下面的土地契约则与上述有所不同,兑换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土地赋税义务等并未进行完全的交割,只是以“兑地不兑粮,各承各粮”的形式进行。例如,光绪十一年年的《蜡仪黑洋出兑土地契文》,其文如下:

立兑地土文约人蜡仪黑洋,因为路土(途)不便,今将自己祖遗赵家坡□耕地一块,兑与(于)马进科名下看手(守)为业。至(只)有马进科赵家坡根水渠上边地头半杰(截)。对中人言明,兑地不兑粮,各承各粮,自兑自。恐后无凭,立此兑约存照。

说合人 虎万存
刘天敬

^①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州契文汇编》,第309页。

^②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州契文汇编》,第309页。

代书人 马天印押

光绪十一年二月初六日 立兑约人 蜡有夫二人^①

光绪十二年(1886)的《张有福出兑土地契文》记载,土地兑换双方有明确的地邻关系:

立兑地土文约人张有福,因为路不顺,今将北小塬古城内中间民中地一块,下籽八升,东至胡姓地,南至兑主地,西至盖(界)塆,北至兑主地,四至分明为界,出兑于马来速名下为业耕种。恐后无凭,立此兑约为照。车路同行。

中人 马黑力路

光绪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立约人 张有福

代书 张 信

亲房 马五春^②

上述契约除和其他土地兑换契约相似的内容外,地块具体四至中有“南至兑主地”“北至兑主地”等明确地邻关系的记载。这说明立兑人所要兑换的地原本与承兑人存在多界的相邻,因自己耕种时道路不便,所以提出兑于马来速名下耕种。

有时,兑换双方的土地面积、粮额并不相等,对于多出的部分,承兑方则要照价补足。例如光绪十三年(1887)五月十一日的《贾玉润出兑土地契文》,出兑人贾玉润得到多出土地的补价。^③

在土地兑换中,关于土地四至的记载有时较为明确,有的则相对模糊。但根据一定地域内土地兑换的参与者,尤其是承兑人进行推测,可能是亲族关系,这样兑换后的土地则可能因为彼此之间的关系,而形成地邻或连片。例如《赵永禄兑换土地契文》:

立兑换地土文约人赵永禄,将东川五社张家庄背后民水地一块,下籽五升,东至小路,南至马姓(地),西至马姓(地),北至张姓(地);又马麒水地一块,下子(籽)五升,东至赵姓墙根,南至张姓(地),西至水沟,北至水沟;以上四至分明为界,经中人祁六十说合,两家情愿,顶换为业。恐后无凭,立此兑约存照。

中人 张永禄

祁六十

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此兑约人 赵永禄

马 麒

代书人 马成麟^④

契约中赵永禄所要兑换的土地原本就“南至马姓,西至马姓”,承兑人也是马麒,这些马姓之间可能是亲族关系,这种地邻关系,再加上其他原因,可能给赵永禄带来耕作上的不便,因而提出与马麒“顶换为业”,进行土地兑换。兑换土地后,兑主原有地为马麒所有,而契约中所指的“马姓”如果与马麒存在近亲或代系(父子、兄弟)关系,就南、西两边地邻而言,马姓之间的土地在空间上更趋集中,形成地块的连片。

还有《张尔玉童立兑土地契文》:

①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县契文汇编》,第310页。

②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县契文汇编》,第310页。

③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县契文汇编》,第311页。

④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县契文汇编》,第311页。

立对约人张尔玉童,因为路途(途)不顺,今将祖置大路边田地一块,下籽一斗五升,其地四至,东至孔姓庄棵(窠)根子,南至马姓地,西至豆姓庄棵(窠),北至大路,四至分明,树棵(在)内,央请仲(中)人说合,两家情愿,出对(兑)于马三成名下为业耕种。对中人言明,情愿日后永无葛藤,并不凡(烦)言。日后有人言词,对(兑)主一人承当。恐后无凭,立此对(兑)约存照。

豆存伏子

仲(中)人 马义黑

马五春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 立对(兑)约人 张玉童

代书 李生秀

亲房 马五春^①

光绪十三年(1887)、光绪三十一年(1905)两份契约中的承兑人马麒、马来速、马三成都是马姓,其中有的土地在兑换前即与承兑人地块相邻,其余的兑换也均在他姓与马姓之间进行,土地兑换之后,可形成土地在一定程度上的就近、邻地或连片关系,有利于土地的聚拢、集中和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

一般而言,土地兑换通常是因为地块偏远、分散,耕作、管理不便,而地块之间的调换则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从土地契约文书的记载来看,调换土地通常导致两种趋势:其一,立兑人与兑主(承兑人)分别为独立地块的情况下,立兑人因为自己土地偏远、耕种不便进行调换,这种兑换只是兑换双方地块的交换,并未涉及地块的零碎抑或集中的问题;其二,兑换双方在土地兑换后,所得到的土地能与其原有土地形成毗连或邻界,这种情况下就使得原本偏远、分散的土地聚在一起,扩大了土地占有、经营规模,形成了土地的“连片化”。然而,土地兑换并非绝对形成“连片化”,它是以前兑土地与兑换双方是否存在地邻关系为前提的,土地兑换体现了克服零碎化的努力和倾向。

四、土地租佃与“连片化”

随着商品经济和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明清以来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一类是业主出租土地给佃户,依据租约,业主可收回土地或另租,即佃户没有处置“租佃权”的自由。另一类是佃户可以自由处置自己的“租佃权”。佃户可以自由处置“租佃权”,多发生在“田底权”“田面权”发生分离的地方。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譬如传统的永佃权转化为田面权;田主为逃避赋役负担所引起的地权“虚悬”“短苗”“诡寄”和“授产”;旧主在出卖土地时保留田底权或田面权;田主在分家析产时,将田底权和田面权授予不同的家庭成员;田主为保证地租收入稳定,直接给予佃户田面权。^② 学界一般认为,这些原因导致地权被分割,具体的地权关系表现为租佃关系,社会关系则是地主与农民的关系。

那么,田主与佃户之间的租佃是否一定导致地权被分割、经营土地零碎化呢?通常认为,由于田主将自己的诸多土地分别租给不同的佃户耕种,造成土地的分割、零碎,这反映着地权演变的主流趋势。然而,通过对明清时期土地契约文书的梳理发现,在土地被诸多佃户分割经营的同

^① 甘肃省临夏州档案馆编:《清河州契文汇编》,第312页。

^②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19页。

时,也存在着同一佃户租种多块土地(这些土地可能来自同一地主抑或不同地主),因地邻缘故,进而形成连片化的情况,这与通常认为的土地租佃会发生“零碎化”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这意味着,在土地租佃过程中也存在着土地占有或经营集中的情况,而土地的这种邻近乃至连片,无疑将有助于土地所有权(田面权)或经营权的扩大,带来农业耕作和管理上的便利。

经过整理发现,明清以来湖北天门熊氏契约中有一些租佃契约,就有不少因为土地租佃促成地块相邻以至连片的事例。例如《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钱希德租田字》:

立佃租字人钱希德,今租到义庄熊宗义名下陈昌院白田五亩七分六厘五毛。言定预支稞钱陆串叁百文整,并小稞钱式百卅。限重阳前完纳,领取收票,不得短少。又於每年岁修,每亩帮夫一名。倘过期不楚,许拨莊另佃。今欲有憑,此据。

憑保人 钱服官
道光拾六年虫月十三日 立^①

再如《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钱希德租田字》:

立佃租字人钱希德,今租到义庄熊宗义陈昌院白田乙亩一分五厘。言定每年预支稞钱一串二伯六十文,小稞钱四十六文,限重阳前完纳,领取收票,不得短少。又於每年岁修,每亩帮堤夫一名。倘过期不楚,许拨压另佃。此据。

保人 钱开宗
道光十六年腊月廿日 立^②

由这两份租佃契约可知,在道光十六年(1836),钱希德先后于夏、冬两季分别租种熊宗义名下陈昌院白田 5.7605 亩、2.15 亩,总计土地面积超过 7.9 亩。地理位置上,两块土地相距较近;地块面积上,单块土地也有数亩之多,并非零星、分散的碎地。

佃农在同一区域内租种田主不同土地的情况,因这些土地相近或相邻,地块面积较大,通常便于土地的经营与管理。这样的情况很多,其中有同一佃户在同一日立契,租种田主同一地域内两块田地的情形。例如:

《道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史著先租田字一》:立租字人史著先,义庄熊宗义名下本己三场白田乙形,五亩三分。言定年预支稞钱六串文整,限重阳前完纳,领取收票,不得短少。又於每年岁修堤,每亩帮夫一名。倘过不楚结,许拨莊另佃。今欲有憑,此据。

公议论小课式百一十文
憑保 倪达
道光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立^③

《道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史著先租田字二》:立租字人史著先,义庄熊宗义名下本己三场白田式形,乙亩八分五厘六毛。言定每年预支稞钱二串式百卅文整。限重阳前完纳,领取收票,不得短少。又於每年岁修堤,每亩帮夫一名。倘过期不楚结,许拨莊

① 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合编;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第 533 页。

② 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合编;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第 545 页。

③ 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合编;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第 566 页。

另佃。今欲有憑,此据。公议小课七十四文。

憑保 倪达

道光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立^①

两份契约中的立租人史著先,在同一天所租土地均为熊宗义位于三场的白田,面积分别为 5.3 亩、2.8506 亩,合计超过 8 亩。史著先在三场这样一个区域内,同一天租入超过 8 亩的土地,两块田地同属一区,距离较近,而且从所租单块田地看,田亩面积较大,大者超过 5 亩,小者也在 2.8 亩以上,这样相距较近且地块较大的土地,无疑有利于佃农的土地经营与管理。而这种租种相邻或大块的土地,相对于土地的过度分割、零碎而言,实际上也是土地连片、集中的一种体现。

一般而言,地主的土地常常会分割成小块土地出租给佃户。例如,《道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史永盛保租字》记载:

熊宗义名下横林垸的白田 25 亩,由史永盛担保,分租给史铭试二形,六亩二分;史纪盛二形,二亩九分;史肇德三形,共五亩二分;史纪梁一形,九分;史纪贤、史纪安三形,四亩五分;史铭寿二形,一亩三分;史纪香二形,三亩六分;史明新一形,四分。^②

但是,有时一个佃户会向地主租佃大面积土地。例如,《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刘永达等保租字》:

立保租字人刘永达同彭平如,今保刘瑞玉等领到义庄熊宗义名下陈昌垸白田共六十六亩六分零,如有改换遗失,搁田亩,应达清理。此据。

道光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立^③

道光十六年(1836)十一月十四日,刘瑞玉一次性租佃熊宗义名下陈昌垸田地 66.6 亩。佃户在同一区域内租入较大面积的地块,如果用于自己耕种,则避免了地块分散带来的耕作不便,有利于佃户对土地的集中管理和连片经营。

因此,在租佃关系下,在相对较小(比如陈昌垸、三场、横林垸)区域内租种相邻或相近的多块土地,抑或租种地块较大的土地进行耕作,相对于分散、细碎的土地占有和经营而言,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土地的聚片和集中,即土地占有和经营中的“散”并非绝对导致土地的“碎”,“散”点较大抑或“散”而成“片”,实则是一种土地集中的表现。

徽州地区的租佃关系也体现出了“连片化”的特点。例如顺治年间黟县地主舒尧思的土地由多名佃人租种(参见下页表 1)。综合表 1 的田号、土名、佃人信息可知,佃人连片化地租种舒尧思的土地。比较明显的是汪得租种了石壁坑的第 86、87、88、91 号田和地,4 块合计 6.015 亩。此外,潘弟、潘海、潘文、潘武、潘来、潘五十等人的租田也呈现连片化特点。例如,潘弟租种土名池湖 41、42 号的两块地,面积达 12.25 亩。潘五十租种土名池湖的第 37、38、39 块土地,面积为 2.34 亩。结合多人合租土地、土地位置的空间分布等因素,他们的租田面积应该更大。

另外,顺治六年徽州祁门县的土地租佃关系,也体现出佃人田面权集中在相邻田块的特征。^④

① 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合编;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第 566 页。

② 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合编;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第 574 页。

③ 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合编;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第 526 页。

④ 汪庆元:《清代徽州鱼鳞图册研究》,合肥:时代传媒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2017 年,第 156-158 页。

表 1 地主舒尧思占地情况统计表

田号	亩数	土名	类别	见业	佃人
7	1.08	黄石滩	田	舒尧思	潘弟、潘五十
9	0.276	黄石滩	田	舒尧思	潘海、潘弟
10	0.359	黄石滩	田	舒尧思	潘腊梨、潘五十、潘法
11	0.65	黄石滩	田	舒尧思	潘弟
14	0.646	黄石滩	田	舒尧思	潘来、潘衍
17	0.36	黄石滩	田	舒尧思	潘武
30	0.47	石鸭头	田	舒尧思	潘武
31	0.47	石鸭头	田	舒尧思	潘武、潘付
36	6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弟、潘法、潘海
37	1.43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五十
38	0.22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五十
39	0.69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五十
40	1.3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来
41	1.31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弟
42	10.94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弟
43	0.077	池湖	田	舒尧思	潘来
44	5.15	池湖	地	舒尧思	潘海
45	2.512	池湖	地	舒尧思	缺
46	0.231	池湖	地	舒尧思	缺
47	0.946	池湖	地	舒尧思	缺
48	0.516	池湖	地	舒尧思	缺
49	1.42	池湖	地	舒尧思	缺
86	1.56	石壁坑	地	舒尧思	汪得
87	1.071	石壁坑	地	舒尧思	汪得
88	0.654	石壁坑	地	舒尧思	汪得
91	2.73	石壁坑	田	舒尧思	汪得
209	4.335	生坟降	田	舒尧思	元、科、太
330	30.2	石壁坑	田	舒尧思	缺
331	31.8	石壁坑	田	舒尧思	缺
332	0.5	石壁坑	田	舒尧思	缺
353	135.3	西培山	田	舒尧思	缺
合计	245.203				

资料来源:汪庆元:《清代徽州鱼鳞图册研究》,合肥:时代传媒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83-84页。

五、共业与土地的连片化

明清以来的土地所有权,通常存在按份共有的共业形式。对于“共业”的定义,学界存有较大分歧。章有义将共业称为“合业”,他将共一契纸的族产视为共业,即“一家祀产本身和别的祀产或别人的田产共一契纸”,从形式上揭示了共业的现象。^①郑振满则将共业视为族产。^②刘和惠认为,“在私有土地制度下,由于某种原因,共同管业或共同经营,这就产生了共业关系”,即由数人共有某一产业,其侧重于从管理经营的角度定义,但实际上有的共业是族产,有的则不是。栾成显根据“实征册”的研究,指出“共业分股只不过保留着族产的形式而已,它已失去了族众共同所有的性质”^③,实质上,已不再将共业视为族产,同时也不同于个人所有的产业,从而揭示了共业的本质。刘森也未将共业看成族产,他将共业称作“分数田”,即“由于分家制的盛行,使其财产的再分配出现极不合理的现象。占有祖遗产业之一份或数股,都可由其继承人出卖”;同时他进一步提出产生共业的原因是“分割制度导致了家族财产细分割”,而“继承人可以出卖自己的股份”则揭示了共业的部分特征。^④

从形成共业的来源看,主要有传统分家析产时的诸子均分制、田宅等产业的买卖、族产的分割、田皮权被多人取得等几种途径。因而,共业实质上是多个所有权的联合,它可以是多个自耕农、地主等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共业,家族等集体财产所有权的共业,也可以是个人与集体之间财产所有权的共业。

但共业和族产之间又存在很大差异。族产原则上属于家族共有,家族成员在族产存续期间一般不得随意处分,而擅自处分族产的则通常被视为无效。由于族产属于家族共同所有的财产,所以一般没有明确的份额划分,即使存在份额划分,也因家族成员不能随时请求分割而只能称为潜在份额。族产的收益一般用于家族祭祀、养老、助学、济贫等公益事业。从物权、产权角度而言,族产与共业的区别在于共业是按照确定的份额按份占有产业;族产为族众共有,通常没有明确的份额划分,个人又不得自由处分的产业。就共业人而言,一般至少有两人以上,其身份具有多元性,可以是地主、自耕农或组织,共业人彼此之间不以宗亲关系为前提、关系相对松散,这也是共业与共同共有产业的主要区别。共业人对共有财产按份额取得权益,请求分割时要受到其他共业人优先购买权的制约。

关于共业,在不同地区的契约中有不同的表达,契约中的体现形式通常有共业、合业、产业相共、业主对某一产业有一定的份额或股数、数人出卖的产业、买主同买的产业、有分籍分法或分斡的产业,“均业”“同业”“众业”等形式多属于共业。共业、共产形式是两个或多个业户对同一土地所有权的共同占有,这种产权形式有利于土地的集中,限制了地块的过度分割、零碎。例如,明代《嘉靖三十二年陈述卖田赤契》所载:

廿十一都陈述同弟陈俗,今来无钱用度,自情愿将七保土名江坑岭下正坞,与素善共业,本位兄弟该得一半;又将牛栏坞民晚田一号一处,共计租六秤整,凭中立契出卖与本都陈托名下为业。当日面议时价文银二两六钱五分整,在手足讫。^⑤

①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3页。

② 郑振满:《明以后闽北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形态》,《平准学刊》(第五辑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241页。

③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67页。

④ 刘森:《略论明代徽州的土地占有形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8页。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二,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214页。

从契约内容来看,“江坑岭下正坞”之地原本是陈述、陈俗兄弟与素善“共业”的土地,陈氏兄弟与素善各占一半,共业土地的边界并没有明确的划分。在陈氏兄弟将自己“该得一半”的份额出卖给陈托名下后,该田地即为陈托和素善共业。

康熙年间安徽休宁县二十四都七图的有些业主拥有二十几号土地,但共业现象普遍,同一号土地可能分属多个业主。如八百六十九号,山税 0.2 亩,6 户分庄,“程伯龙一股;程文用、程可进各三厘三毫三丝;程文羽、程国成、程魁共三厘三毫三丝”,共业在登记中称作“分法”。^①

又,清代《乾隆八年南安县朝板卖田契》记载:

立卖契弟朝板,有租田二号,坐落门首,土名秧迹,又号秧迹丘片,共载原租一秤二贯,大弟合三分之一,今因乏用,托中送卖与兄朝许边片锦为业。三面议约,得出契价银伍钱纹广,亲收讫,自卖之后,任凭前去召佃管业,不敢阻挡异言。^②

契约中立契人朝板拥有租田中三分之一的份额,将其卖给了兄朝许为业,这份田地与其他部分没有明显的分界,业主只是拥有整块土地中的一部分,因此在售卖前后均属于共业,并未从空间上根本改变土地占有和经营的形式。

共业是古老的氏族制和村社制残余的表现,“是外出经商的地主采取的一种比较稳定的置产和保产方式。是地主间争田激烈,地权集中,接近饱和程度的一种反映,宗法关系也起了作用”。^③ 元代以来,在土地、房产的典卖中形成了“典卖田宅须问亲邻”的制度,“诸典卖田宅及已典就卖,先须立限取问有服房亲,次及邻人,次见典主,若不愿者,限三日批退,愿者限五日批价”^④。在明代刊印的契约格式中也出现“先问亲房,后问田邻”的记载。^⑤ 田产买卖中先问亲邻的习惯,使共业人在出卖田产时,会考虑其他共业人的优先购买权,其他共业人也会强调自己拥有优先购买权。这种具有一定规范性的契约形式,使共业人在出卖田产时也要受其他共业人的制约。在清代,这种制度仍然存在,并在家规、契约中均有体现。安徽合肥邢氏家规:“族中有变卖祖居产业或坟山毗连之房屋田地者,宜先尽亲房、本族,而后外人。若挟私怀隙,故卖外,拖累本族者,勒罚赎回仍议减价。”^⑥安徽桐城赵氏《家规》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凡族人田宅,如有卖者,先尽本房,次及族人。族人不买,然后卖与外姓。”^⑦安徽歙县的《懋显遗言》中共业田地、房产的售卖原则是:“倘分析之后,或有兴衰不齐,遗资殆尽,弃产售业,必须卖与本支兄弟、叔侄之辈,该股房屋更要湊与共业,不得故意折卖出售他人,致使同业难保。而共业亲支力可受者,亦不得故意措拒不受。”^⑧民国时期,共业产权在买卖中仍要遵循“亲族先买权”的俗成。从明清、民国以来的契约、族谱来看,涉及共业产权的买卖中共业者出售自己的份额时,需要优先考虑关系最近的亲房共业者。在田地、房产等财产处分中要“湊与共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以家规、族约的形式限制共业者将产业售卖给共业人以外的其他人。

明清以来的契约文书中,对上述情况均有一定的反映。明代《弘治十三年章瑠卖山地赤契》

① 汪庆元:《清代徽州鱼鳞图册研究》,第 105 页。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46-47 页。

③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33、49 页。

④ 《元典章》户部卷之五《田宅·典卖》,北京:中国书店,1990 年,第 312 页。

⑤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 15 页。

⑥ 安徽合肥《邢氏宗谱》卷一《家规》,转引自朱勇:《论清代江南宗族法的经济职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

⑦ 安徽桐城《桐城赵氏宗谱》卷首《家规》,转引自朱勇:《论清代江南宗族法的经济职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

⑧ 藏于安徽省博物馆,藏号 26389。转引自彭超:《休宁〈程氏置产簿〉剖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

中有这样的记载：

十二都章瑠，今为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上祖买受并承继续置山地，坐落本都三保，土名石屹山、小南充、大南充、纸焙坞、吴西充、黄土岭、坳上、郑口源等号山木；又将三四都，土名炭焮坞山木，与德亮等相共。今情愿将前项山木，本位该得分籍，尽数立契出卖同业兄章德亮名下为业。当面议时价白银一两二钱整，在手足讫。^①

由契约可知，章瑠、章德亮兄弟在处分产业时，是分籍出卖与同业人章德亮为业，章瑠称章德亮为兄。从诸多涉及共业的买卖契约中，不难发现，即使是在传统的诸子均分制、分割族产制下，因一些产、物的不易分割性和其他原因，往往会形成共业现象。

明清以降，随着土地买卖活动的增多、租佃制的盛行，催生出永佃权，一田两主或多主的情况出现，推动了土地田底（田骨）权和田面（田皮）权的分离，在田底或田面上往往存在共业。这时，共业形式有助于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集中，加上共业产业买卖中宗法关系的“先问亲房，后问田邻”原则，使得共业产业在买卖中由亲房、田邻优先购买，这种情况下共业产权通常不会被过度分割，如最终由共业中的亲房或继之由田邻所买，则共业的土地所有权（田底、田骨）并未被分散、零碎。明清以来的土地契约中均有田底、田面共业情况的记载，例如明代景泰四年（1453）的《休宁县陈以成等卖田赤契》：

休宁县三十一都陈以成、同弟陈以璇，承祖父共有田二号，坐落祁门县十一都四保，土名查木段，系商字九十九号，计田一亩三角半步，计田二坵，其田东西四至自有经理该载；又取同处田地一号，一百三号，计田一亩二角二十八步，其田东西四至自有本保经理该载明白。其二号田，以成同弟合得分数田骨八分有零，尽行立契愿出卖与祁门县十一都程兴名下，面议时价白银六两四钱整。^②

由契约可知，陈氏兄弟所继承的土地为祖业，其中二号田由兄弟二人“合得分数田骨八分有零”，此地即为兄弟之间在田底上的共业。

在传统农业社会，农户的规模化经营受到诸多因素限制，土地呈现出分割、零碎化状貌，不利于农地的经营和管理。但在共业形式下，业主可将土地租给一户或多户佃农耕作，形成多头租佃关系。例如徽州契约中记载有5个佃户同时向23户共业地主租种三亩八分三厘二毫的田地，所租的土地多者不足一亩，少者只有一厘四毫多。^③ 共业的出现，或共业人内部之间的土地买卖，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地权的过细分割，从而“凑片为业”，在土地占有和经营上形成连片化。再如，明代徽州的土地契约文书：

六都程宗渠，今有水田二号，坐落土名赛坞口深坵，本身该租六秤半；又一号，土名韩村江村岸心，田一坵，本身该租六秤，其二号田俱与竹岩公相共，其田亩步、四至，自有竹岩公原买二契可照。今自情愿将田本身一十一秤半，尽数立契出卖与竹岩公凑片为业，面议时价文银七两整。

万历八年六月廿九日立契人 程宗渠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13页。
② 安徽省博物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8页。
③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三，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138页。

中见人 程道川^①

契约中程宗渠的两号水田原本都与竹岩公共业,之后程宗渠将自己的份额尽数卖给共业人竹岩公为业,这样原本共业的土地则归属竹岩公一人所有,共业形式结束,形成“凑片为业”的独立产权形态。

此外,还存在因租佃关系形成的田皮共业,譬如明代万历年间的契约:

十二都陈廷,今有力坵田一号,坐落本都九保,土名底笼里,计田六丘,与弟陈记相共,本身该得一半,自情愿凭中立契卖与义弟陈法财前去耕种为业,面议时值价纹银陆钱整,在手足讫,其价并契当日两相交付。

万历三十七年二月初六

立契人 陈廷(押)

中见人 汪管(押)

代表人 程顺(押)

二都陈法财,将原买陈廷底笼里(力)坵田一半,今欠本田租谷,自情愿将前力坵田出卖与田主郑□名下,以准本田租谷,日后无得异说。其田听自田主另行召人耕种。自定之后,各无悔异。今恐无凭,立此契为照。

万历四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立卖人 陈法财(押)

中见人 陈廷(押)

代笔人 李奇(押)^②

从以上两份契约可知,陈廷和陈记两兄弟租佃地主郑氏的土地,田皮由兄弟二人共业。万历十七年(1589),共业人之—的陈廷将自己的份额卖给了陈法财,这时该地块便成为陈记和陈法财的共业地。万历四十年(1612),共业人中的陈法财又将共业中自己的份额卖给了田主,即地主郑氏,用以抵偿所欠租谷。这一过程中共业人虽发生变更,但田面并未发生分割。

到清代,这一情况仍然存续,例如,乾隆年间四川省的《李长荣佃约》:

立佃约人李长荣,

今凭中佃到李正德、正和、昆龙、应贵四人名下田地四股内一股耕种。凭中议定,每年租谷四六均分,长荣占四股,正德等六股。其谷在割谷时田内两下分,亦不得透漏。倘有透漏查出,受罚一年为定,两无异议。恐口无凭,立佃约为据。

刘纯阳

凭中 郑岐山 同在

廖世笔 笔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立 出佃约人 李长荣^③

该租佃契约中,佃人李长荣所佃的土地为李正德、李正和等兄弟四人的共业田,份额为四股内的

① 周绍亚、赵亚光:《寰山公家议校注》,合肥:黄山出版社,1993年,第299页。

② 资料来源: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徽字1-1-1号115143702002,《万历三十七年二月徽州陈廷卖田白契》。

③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9页。

一股。其中还涉及租谷分配的内容,佃人李长荣自留四成,其余六成归李正德四人,再由其四人按共业田产中所占股份进行分配。在此经营形式下,土地所有权仍属李正德兄弟四人,土地经营权则可以租佃形式出租给不同的佃人耕种。在这种情况下,土地所有权没有具体分割,经营权也存在多样化的可能。

共业形式的存在,以及在共业消解过程中共业人一起或者相继把产业卖给同一买主时,就意味着共业的结束、土地的集中和“凑片为业”的出现。土地共业形式由多种原因所致,这种产权制度限制了土地所有权、经营权的分割,从而也在土地外观形态上克服了“零碎化”。

六、结 语

以往关于传统时期地权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地权分配及其在不同时期的变化特征,从长期演变的趋势来看,地权分配有集中说、分散说、常态说等观点。导致地权分配集中、分散的机制,土地买卖、诸子分家等因素受到较多关注。

在我国历史上的土地问题研究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命题,就是关于传统乡村土地占有和经营的“零碎化”的讨论。所谓“零碎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地区内的土地被分割成面积较小的田块;二是地区内同一业户占有若干规模比较小的田块,且这些田块分散在不同的地块中,彼此并不相连。考察土地零碎的这两重内涵,可以进一步深化我们对中国传统乡村地权分配和社会结构的认识。

如果把地权分配的集中与分散归结为地权的数量分配,“零碎化”则可归结为土地占有和经营的空间分配。前者有地权分配的长期趋势,后者有“零碎化”的长期趋势,这样一来,地权的数量分配、空间分配再加上长时段的演变趋势,就可以形成数量、空间兼顾,纵向、横向两个维度并重的地权研究新思路。

一般认为传统时期农户在土地占有和经营规模上趋于“零碎化”,“零碎化”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土地占有的不平等,地主通过政治、经济上的优势占有大量土地,少地、无地者只能租佃土地。土地租佃制下,地主出租土地并以获得较高收益为目的,佃户则会根据自己的劳动力、财力、土地状况、距离远近等因素租种适宜的土地,使得大块土地被分割,地块变得零碎、分散。二是传统的“诸子均分”制下,分家析产导致地权分割、“零碎化”。三是土地自由买卖,土地买卖、抵押、典卖等活动,尤其是非经营性地主收购不同卖主、位置的土地。同时,农民存在惜卖心理、分割出卖土地行为等。买、卖双方的诸多原因,使得土地处于四处分散、零碎小片的状态。因而,“零碎化”被认为是传统时期农户土地占有和经营情况的明显特征。

本文对明清至民国时期土地契约文书的研究表明,传统观点所认为的导致“零碎化”的原因也可能发生相反的作用,土地的买卖、兑换、租佃、共业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成土地占有、经营的集中或“连片化”。

一个浅显的道理是,传统时期土地“零碎化”的同时,存在许多平衡、限制、克服“零碎化”的因素,从而消解、对冲了“零碎化”的影响,这是一个相反相成、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

在土地买卖方面,根据亲族、田邻优先的制度和习俗,地邻之间的土地交易行为,对于卖方而言是“零碎化”,但对于买方而言,由于田块相接,则形成“连片化”。

在土地调(兑)换方面,土地间的调换多因距离较远、耕作不便等因素,调(兑)换双方多希望通过土地调换实现靠近居所、便于耕种之目的。土地调换完成后,地块与自己的其他土地如果形成相邻或靠近的关系,那么土地的调(兑)换则促成了土地的集中或连片,利于土地的经营与管理。

在诸子分家方面,诸子分家产生的土地均分,也不是父、子、孙一代一代单向地、持续地分割下去。不少案例显示,诸子均分析产之后,兄弟、亲族自然成为田邻,根据土地交易亲邻优先的原则,某一地块诸子均分的田产又可能为兄弟、亲族购买,合并连片。

需要强调的是土地所有权的共业形式。传统时期,诸子分家可能引发产权分割及占有、经营形式上的空间分割。共业的出现是适应分家析产时的诸子均分制、田宅买卖、族产的分割、田面权被多人同时占有而产生的产业占有形式。它作为多个所有权人的联合,共业人的身份也更趋多元,不受自耕农、地主等身份的限制,可以是不同个人之间财产的联合,也可以是个人与集体之间财产的联合。在共业形式下,共业人按照所占份额获取收益。同时,共业财产在请求分割时,其他共业人具备优先购买权。共业人的身份,相当一部分属于兄弟、族亲。这种财产占有形式及其转让时的限制,使得土地共同占有或经营的形式不会因某些共业人的变更而发生改变。而共业形式的结束,又通常表现为原共业土地统归一人所有,意味着个人“凑片为业”的土地占有、经营状况的形成。共业形式的存在,限制了所有权的分割,共业形式的结束则推动着土地的集中和“凑片为业”的出现。

从土地经营权来看,“零碎化”抑或“连片化”最终体现在土地经营的具体空间特征上。明清以降,土地的资产功能日益凸显,在有些地区,土地所有权、经营权进一步分离,经营面积受产权面积的影响越来越小,佃农在租佃土地时逐渐实现了对土地的择优,力求利益的最大化。这就使地主名义上虽占有大量土地,但经营权主要集中在佃农之手,佃农通过租入地块相连、相近或面积较大的地块,实现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对明清以来土地租佃契约的梳理发现,一些农户先后在同一区域租种相近的两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内(相对较小的区域)租种大块土地的情况也普遍存在。而土地交易、流转过程中存在的典卖回赎、出典自佃机制,体现出土地占有者和经营者身份的转化和流动性。这种主佃之间身份的转化,尤其对地主、承典人而言,他们并非以获得土地产权和经营权为最终目的,更多的是为了土地收益,因而这种原主自租、出典自佃等形式通常不会对经营状况造成过多影响。上述土地租佃形式利于土地的连片和集中,客观上抑制了传统时期土地的过度分散和零碎。

综上所述,以往学界对于传统乡村土地占有和经营的空间形态较为普遍的认识是“零碎化”,长期发展趋势也是“零碎化”,导致“零碎化”的主要原因有土地买卖、诸子分家、租佃制等。明清以来南北各地的土地文书显示,过去人们认为引发土地“零碎化”的土地买卖、诸子分家、租佃制等因素,同时也有可能是诸多限制、制约土地“零碎化”促成“连片化”的因素。传统时期导致土地“零碎化”的因素,又能促成土地的“连片化”,这是关于传统时期土地问题认识的两个方面,二者相互作用,共同制约着地权向集中或分散单一方向的无限发展。这对于理解地权分配及其长期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重视地权分配的空间特征,是未来传统乡村地权研究的可能走向。

(责任编辑 王浩斌)

for every self in it. In order to overcome modern mental disorders coming from what we call it sense crisis, we cannot but return to this intentional community to reconstruct the intersubjectivity.

Shared Farming with Patches of Fields and Integration of Farming Land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 Possible Trend of Traditional Rural Land Rights Studies

HU Ying-ze, YUAN Wen-ke

The inequality of land rights is held in academic community as the main reason for fragment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 land tenure and its management. Farmers with few or without any land could only pay to use land. To make it worse, the division of a family gives rise to the inheritance of the land and the sale of the land, thus leaving the land divided and fragmented. From another point of view, through the sale, exchange and land renting among neighbors, eventually realized is the “integration” of land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In addition, there exists a shared farming pattern, consisting of two or more households sharing the same piece of land, to avoid division and fragmentation of their farming land. The ownership and land farming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both integration and fragmentation of land. Land documents of various places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how that such factors as land sale, the division of a family to live apart and the tenancy system, these are thought to trigger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farming land, and may help the integration of land by imposing many restrictions on the fragmentation of farming fields. The factors interact and work jointly to help the infinite development of land rights in a single direction of centralization or dispersio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re-recognize not only the specific mechanism of the centralization and dispersion of land in China’s traditional rural areas, but the degree of centralization, the trend and the scale of farming by the rural households. Future study in this respect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land distribution and its possible direction.

Copper-Coin Institution, Salt Law and Fiscal-Monetary System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 Analysis Focusing on Dong Ying-ju’s Forced Retirement

LI Yi-qiong, QIU Yong-zhi

Coppers and salt institution were basic for governance. In order to make coppers, Dong Ying-ju took some silver money from salt tax silver in the 5th year of Tian Qi Period, thus being offensive to both of the two systems mentioned, only to find himself in the whirlpool of political struggle and finally being forced to retire. This incident made clear the interaction of copper-making institution and salt system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is study shows that first, the leading power in coin casting was fiercely contended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the Ministry of Works, to have bigger taxation growth; second, Zhang Yang’s new salt system was not successful in its solution to the essential salt problem. Dong Ying-ju’s failure was the reflection of concentrated outbreak of variou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flicts. And this also revealed that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was growing to be a more powerful department.